

裝飾及維修安全

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（第五版）

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作安全的修訂



物業管理人員 / 業主應了解竹棚架安全守則（第四版）與（第五版）《守則》的分別，尤其就懸空式竹棚架（俗稱「吊棚」或「飛棚」）工作的修訂，加強懸空式竹棚架工作的安全管理。

勞工處刊物《守則》
在2024年10月19日生效



對搭建或拆卸懸空式竹棚架的人而言，守則對他們資歷及工作有什麼更新的要求？

曾受訓練的工人 在 合資格的人 的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懸空式竹棚架的工作

更新 曾受訓練的工人

持有有效的

「高級懸空式棚架
安全訓練」
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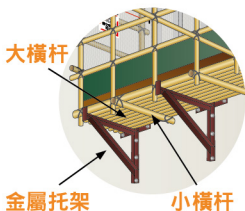
或

「中級懸空式棚架
安全訓練」
證明書*

*但不可架設、擴建、更改和拆卸底層的：

- 金屬托架
- 大橫杆
- 小橫杆

除非符合《守則》
5.3.3 (b)(ii)(1)至(3)段



證明書樣本在下一頁

更新 合資格的人#

✓ 直接監督工作應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，並專注於監督棚架及曾受訓練的工人的安全

⚠ 不可同時參與相關竹棚架工作

#合資格的人須曾受「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」，並符合《守則》2.3.2(a)(i), (ii)及(iii)段，及持承建商之授權文件。

在惡劣天氣如颱風或強烈季候風吹襲前，應對竹棚架：

- ✓ 進行徹底檢查
- ✓ 作出所需的改善或加固
- ✓ 確保竹棚架的保護幕已降低及綁扎或拆除
- ✓ 移除竹棚架上存放的物料

《守則》亦就其他項目作出修訂，例如「進出口」、「支撐」、「連牆器」、加入懸空式竹棚架的技術要求。詳情請參考《守則》。

進行懸空式竹棚架工作前 — 物管公司 / 業主應採取的良好作業

做足以下兩個步驟，共同提升懸空式竹棚架工作安全。

第1步 向勞工處通報搭建懸空式竹棚架

委託進行工程的人士 / 承建商

物業管理公司



最少5個工作天前，
向物業管理通報

轉交通報表格，
並向勞工處通報

沒有物管公司管理下，最少五個工作天前
自行向勞工處通報

勞工處

▼ 通報表格及詳情 ▼

《加強懸空式竹棚架
安全及通報事宜
安排指引》



第2步 檢查工人的證明書 (在2024年10月19日生效)

檢查「合資格的人」 「合資格的人」應持有承建商的書面授權文件，確認他為曾受“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”的人，並可採取即時措施消滅在工作環境中的潛在危險。

檢查懸空式竹棚架「曾受訓練的工人」 「曾受訓練的工人」可分為半熟練竹棚工和熟練竹棚工，工作範圍的分別可參考上一頁。

半熟練竹棚工 (俗稱：中工)		
1 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(俗稱「平安咭」/「綠咭」) 	2 中級工藝測試證明書 背面列明「竹棚工」 + 一年或以上竹棚工作經驗 [^] 	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背面列明「竹棚 S」 + 一年或以上竹棚工作經驗 [^]
	或	3 中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
熟練竹棚工 (俗稱：大工)		
2 技能測試證明書 背面列明「竹棚工」 	建造業工人註冊證 背面列明「竹棚」 	3 高級懸空式棚架安全訓練證明書

[^]工作經驗證明，例如僱主證明書



竹棚小知識

連牆器 (又稱「拉撻」) 能將棚架穩固地繫於樓宇 / 構築物表面。在連牆器塗上鮮艷顏色及貼上警告標貼，任何人士不可擅自拆除連牆器。

更多資訊
建造業議會
裝飾及維修專頁

